

汪偽

國民政府公報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卷四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汪偽

國民政府公報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954.25 插頁 60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19-317-7 / K · 181

定價: (全書 15 冊) 3,000 元

責任編輯: 胡多佳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七件)

法規

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

金融機關取締條例

小學法

礦業條例修正條文

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法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辦法

監獄官任用暫行辦法

留學規程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規程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公告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第一期決算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小學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茲修正鑛業條例及鑛業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駿楊靖爲實業部祕書葉養泉杜其珪李家琚爲技士劉琅珊首益鈞李希文周清任胡國荃張本桓徐漢文李純圭鍾玉田施筠橋司徒墨耕仇聞柏唐先黃雋爲科長楊仲章蘇星南鄭福元龐獨笑沈啟泰陳炳若秦松甫劉錫章趙味增王大同曾以文何源深鄒玉岑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龍驤華振爲司法行政部祕書趙善銘爲科長鄒志高爲技正童建模邢源堂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兼秘書吳文應免秘書兼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任命張清澤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長 溫宗堯

派晉錫琛爲安徽賑濟會會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命 令

法 規

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在非常時期爲保護國內財政經濟之機構防止人民意外之損失起見特制定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凡犯有下列各項規定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供作犯罪目的之物件

一、未得財政部之許可而私運金銀銅及銀幣銀幣銅幣出口者

二、以投機爲目的而買賣通貨及外匯者

三、造作或散佈關於破壞財政及經濟上之謠言者

四、以擾亂財政經濟爲目的故意違反政府之法令者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金融機關係不問其名稱之若何凡經營存款放款貼現或匯兌業務者均屬之但以兌換輔幣爲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非得財政部之認可不得經營金融機關之業務

第三條

凡欲設立金融機關者須向財政部呈遞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由財政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營業年限

(七)決算期

(八)創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之姓名籍貫住所

前項申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得財政部之認可

財政部對於金融機關得發統制上必要之命令並得命其發令

金融機關應將其資產負債之狀況及其交易之概要每六個月報告財政部一次

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提出報告及檢查其帳簿及財產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並得

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認可

本條例於銀行法施行後廢止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

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所屬各地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或直隸於中央機關之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所屬各地設立者爲該地公立小學由兩地以上合設者爲各該地聯合公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之小學爲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某中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報教育廳備案在直隸中央機關之市區域內者應經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中央機關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市縣立或所屬各地公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視地方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十七條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得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條例修正條文

鑛業法應改稱鑛業條例凡各條內稱本法者改稱本條例稱國民政府者改稱政府稱農鑛部者改稱實業部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如左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其他經政府指定者	煤炭類	筆鉛	石膏	石	燐	銘	鈷
	石油類	綠松石	岩鹽	砒	鑛	鑛	鑛
	煤氣類	弗石	明礬	銘鐵鑛	鈹	鋁	鋁
	琢磨沙類	火粘土	金剛石	耐火頁岩	鎢	汞	汞
	顏料石類	滑石	天然碱	耐火硅石	鎂	鈹	鈹
		磁土	重晶石	水晶	釩	鉬	鉬
		大理石	硝酸鹽	石棉	鉀	鉑	鉑
		苦土石	硼砂	雲母	硫磺	銻	銻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但在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依左列兩款之規定

- 一、公司股份總額至少應有半數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等職倘外國人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額半數時得由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各半分任其職

前項遇有需要外資非將外國人股本增加至總股額半數以上及因此致董監經理非溢於各半人數則公司不能達目的時實業部得據情酌量伸縮之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煤氣鑛含有氡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氡質之權第一項之承租人如係公司組織時關於外國人之加入準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需要外資或欲與民營合作探採苟認有合法適當之公司得將其國營鑛業權準作現金之出資

第五十三條

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如所需資本超過概算致不能自行探採時得援用第五十條規定呈請實業部以其承租權與人合辦或爲另一公司之附股並得以之爲抵當或出讓等之目的物

第六十一條

經營小鑛業如需外國人投資依照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鑛業法施行細則應改稱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凡各條內稱鑛業法者改稱鑛業條例稱同法者改稱同條例稱國民政府者改稱政府稱農鑛部者改稱實業部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條文如左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實業部得擇其無保留必要者呈准政府解除禁令由人民依法探採

第八十八條

在本細則公布前業經依法取得之鑛業權限於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附具鑛圖補繳鑛稅呈請登記換給新照

第八十九條

但逾限後有聲明窒礙者得酌核情事准再展限六個月繳足鑛稅仍遵前項規定辦理
本細則未公布前關於鑛業各項之登記及其已給之執照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依照本細則更新登記換領新照

其已逾三個月實有正當理由確非懈怠者得呈明事實請求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條例同日施行

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依暫行適用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暫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

一、經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未受再試者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各司法機關審判官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三、得有第二款證書曾任高等以下法院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得有第二款證書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五、得有第二款證書現在六政府管轄下之各省臨時司法機關充司法官六個月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暫代期間為一年暫代期滿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連同辦案成績送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覆核呈部交付甄用委員會審查經前項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改為試署劣者罷免

第四條 派暫代推事檢察官時應將其資格或連同成績提交甄用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二十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之任用除依暫行適用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暫代法院書記官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委任以上文官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在專門以上學校預科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司法或行政機關服務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充或現充法院雇員辦理民事刑事文牘會計統計監獄各科事務繼續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暫代期間為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改為試署或補實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以前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並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第三條

- 二、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審查合格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六、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新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六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 一、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在新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並曾辦監所事務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